

黃舒明 區議員辦事處

旺角彌敦道707-713號銀高國際大廈5字樓C座A室 電話：3541 9863 傳真：3541 9869 電郵：mkn_dc@yahoo.com.hk

2012-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

天台僭建密密拆，居民搬去邊度住？

背景：

旺角區舊式唐樓林立，天台滿佈僭建屋，不少唐樓已被列入為清拆僭建物的目標樓宇。

近日，本處接獲數個案，有業主居於天台屋數十年，分別接到環保署及屋宇署的清拆令，一家四口面臨「無屋住」，經濟上又負擔不到租屋及清拆費，正式「兩頭唔到岸」；有業主於多年前買入天台屋，近日大廈接獲清拆令，天台屋已被執達吏封屋，業主及租客「無屋住」求助社署，奈何無專責社工跟進，慘變人球，所謂提供之臨時居所卻位於灣仔，變相「叫佢自己諗計」；有業主因僭建遷出居所，雖然已租到房屋居住，但卻面臨大筆清拆費無力償還，「搞到一身債」。

其實政府因應樓宇問題發出命令確是無可厚非，但卻缺乏後續工作幫助市民，市民根本無所適從，接到命令得個「驚」字。

提問：

請屋宇署及環保署代表回答：

1. 就天台僭建問題，有居民只收到環保署發出的清拆命令，有部份居民卻收到屋宇署的命令，請問環保署及屋宇署就相關問題如何分工？分別角色及立場為何？
2. 請環保署及屋宇署提供由發出命令以至執行的整個程序。
3. 請問屋宇署，業主經濟困難可向哪個部門求助？如向政府貸款清拆僭建物，其償還貸款期最長可攤分多久？
4. 據知屋宇署會與房屋署聯絡，為有急切住屋需要的人士安排入住臨時收容中心的床位，亦會轉介受影響的人士予社會福利署。請問屋宇署與相關部門如何協作？

請社會福利署代表回答：

1. 當市民被清拆居所，社署會否提供臨時居所予未符合申請公屋資格之市民？
2. 若可提供臨時居所，最長時期為多久？
3. 根據資料顯示，社署只提供 12 所臨時收容中心/單身人士宿舍，是否有供不應求情況出現？

文件提呈

本文件將於 2014 年 6 月 5 日提呈油尖旺區議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上供全體委員討論，並邀請屋宇署、環保署及社會福利署代表出席回應。

提呈人：**黃舒明**

日期：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